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849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田秋堃就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102及103年間，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98,679元，違法事證明確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葉世文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6月4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6月4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